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1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蔡 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拾日對蔡龍施用戒具之處分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蔡龍自述身體不適需帶出舍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人數遠多於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人員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收容人脫逃，遂施用手銬1付以利戒護，看診完畢返回舍房隨即解除，並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規定向法院陳報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；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揭陳報事實有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」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於假日出房時確有脫逃之虞，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施用時間未達4小時，已先行由臺北看守所長官核准，於事後

01 立即陳報本院，並已解除，應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
02 的之達成且未踰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
03 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
04 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張景翔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游斯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